

江山实验小学电梯采购项目

投标文件

项目名称：江山实验小学电梯采购项目

投标文件内容：报价文件

投 标 人：浙江奥诗特电梯有限公司 (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刘更奇 (签字或盖章)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09 日

目 录

- (1) 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 (3)
- 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..... (5)

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江山实验小学（采购人）、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
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江山实
验小学电梯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【招标编号：JSS2025D027Q-1（采购编号）】
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名称	品牌(如果有)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(如果有)
1	无机房 无障碍 加装电 梯	新马牌	XMK-Gn 1150KG 1.0m/s 5/5/5	1	352800	352800	设备单价中包含电梯设备价格 152800 元， 土建钢结构费用 200000 元， 合计单台价格 352800 元。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			¥352800 元			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			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			
中小企业：投标报价折扣价 X80%（小写）				¥282240 元			
中小企业：投标报价折扣价 X80%（大写）				贰拾捌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			

注：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

加条件，投标无效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品牌（如果有）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山实验小学（采购人） 的 江山实验小学电梯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客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奥诗特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81478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40175.9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客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8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6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本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：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江奥诗特电梯有限公司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9 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浙江奥诗特电梯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803579338069J	注册资本:	888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1年07月25日	行业	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中小型企业证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《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“从业人员300人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上的为小型企业”。以及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，工业小型企业“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”。

根据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2024年度年报，企业2024年度职工人数为231人，营业收入23456.78万元，故认定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（该证明仅限企业参加政府采购使用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）

